

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加热炉煤气改管道天然气项目、海洋石油管材生产线及炉窑设备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工程项目》

《自用 LNG 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加热炉煤气改管道天然气项目、海洋石油管材生产线及炉窑设备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工程项目>、<自用 LNG 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加热炉煤气改管道天然气项目、海洋石油管材生产线及炉窑设备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工程项目》《自用 LNG 气站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金武路 88 号

(3)性质:改扩建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年产 1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特种钢管（高压锅炉管、石油专用管、液压支柱管、汽车半轴套管、地质管及结构用管）项目	新型合金材料、特种钢管	10 万	20 万	+10 万	6600
2	新建生产电站用新型合金材料项目	U 形高加管	7000	12000	+5000	6600
3	扩建生产电站用新型合金材料项目	超长高压锅炉管	48000	48000	0	6600
		高压锅炉管	30000	42000	+12000	6600
		油管	22000	60000	+38000	6600

验收项目原辅料与原环评一致，天然气用量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

《2017660374 加热炉煤气改管道天然气项目、2018647326 海洋石油管材生产线及炉窑设备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39 号），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B 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73 号），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自用 LNG 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C 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212 号）。本次申请以上 3 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和生产调试；B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和生产调试；C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于 2020 年 8 月~10 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和生产调试。

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790859468K001R。企业从立项至调试工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实际投资 58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A 项目验收范围为涉及技改的生产内容、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不涉及技改的项目内容此前已全部完成验收）。B 项目、C 项目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申请验收的 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变更见下表：

与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规模	1.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3.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验收项目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使用量与环评一致。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设备表有数量差异，但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A 项目中“PA 管”产品工艺流程中的“张减机张减”工艺，原环评未估算产污，实际由于在水中操作，且作业温度 1100℃，有水蒸气产生，为了降温增设了水喷淋除尘装置，同时可以兼并除尘功能，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环评中未要求危废库设置废气防治措施，实际危废仓库增设了废气防治措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次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
	6.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以上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8.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危废堆场实际面积（624m ² ）大于登记表手续中的占地面积（120m ² ），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经上表对照可知，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 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处理。PA 管生产废水（芯棒冷却水排水、除鳞工段排水、水淬排水、探伤废水、GE 探伤废水）经 PA 管车间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U 形高加管生产废水（超探废水）、CPE 热轧无缝钢管+精整生产线生产废水（高压水除鳞废水、探伤废水、吸吹灰水喷淋废水）经 CPE 车间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U 形高加管生产废水（磷化、润滑废水）经 U 形高加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化、润滑工段，不排放。U 形高加管生产废水（酸洗废水、脱脂废水）、实验室废水经 U 形高加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约 40t/d，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B 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热处理线高压水除鳞废水、淬火废水、探伤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经车间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高压水除鳞工段、淬火工段、探伤工段；管端加厚线石墨废水经石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加厚工段。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C 项目：

C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不涉及废水防治措施。

(二) 废气

A 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A 项目本次验收的内容为环评中涉及技改的工段。

验收项目实际与环评相比，PA 管车间实际淘汰 2 台涂油机（环评中有 3 台），即环评中涂油工段涂油废气 G1-7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6#、7#排气筒排放。实际 5#、6#排气筒对应的涂油机淘汰，仅保留 1 台涂油机，涂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

验收项目实际与环评相比，由于张减机在水中操作，且作业温度 1100℃，有水蒸气产生，为了降温增设了水喷淋除尘装置，同时可以兼并除尘功能，PA 管车间张减机增加 1 台张减机水喷淋除尘设备，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U 形管车间淘汰 1 台天然气锅炉，即 12#排气筒停用。

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具体为：环形加热炉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1#）；再加热炉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2#）；涂油工段涂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7#）；

步进炉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上料加热工段环形炉燃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3#); 芯棒预热工段燃气废气、芯棒均热工段燃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4#); 顶管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吸吹灰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再加热炉燃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6#);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7#、18#)。

(2) 无组织废气

由于 PA 管车间张减机在水中操作, 且作业温度 1100℃, 有水蒸气产生, 为了降温增设了水喷淋除尘装置, 同时可以兼并除尘功能, PA 管车间张减机增加 1 台张减机水喷淋除尘设备, 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环节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具体为: 吹灰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松棒脱棒、减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后经吸吹灰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墨粉尘、喷标喷码废气、未捕集到的涂油废气、酸洗废气、实验室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B 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2#管加工车间淬火炉燃天然气废气 (烟尘、SO₂、NO_x) 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6#); 回火炉燃天然气废气 (烟尘、SO₂、NO_x) 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7#); 涂漆烘干线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 (烟尘、SO₂、NO_x) 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漆干燥线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涂漆烘干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在出气口设置漆雾过滤器和水帘除雾台去除漆雾, 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28#）；3#管加工车间淬火炉燃天然气废气（烟尘、SO₂、NO_x）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9#）；回火炉燃天然气废气G4-2（烟尘、SO₂、NO_x）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30#）；涂漆烘干线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G5-2（烟尘、SO₂、NO_x）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漆干燥线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涂漆烘干废气G5-1（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在出气口设置漆雾过滤器和水帘除雾台去除漆雾，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一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31#、32#）。

（2）无组织废气

热处理线吸吹灰工段产生的吸吹灰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涂漆干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C项目：

1) 卸车采用增压器和泵联合卸车工艺。

2) 加强管理，LNG气站正常操作过程中减少使用增压器，根据储罐液体压力情况进行增压，尽量不在卸完车后立即增压。

实际生产中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验收项目环评中未对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且未对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定量分析。实际危废仓库设置了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对厂内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车间设计隔声能力不低于25dB(A)；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安置在单独房间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

应关闭门窗，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一）一般固废

厂区设有 2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共约 3306m²，一处位于厂区中部，一处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堆放一般固废，依托原有。另外设有 1 处 300m² 的污泥堆场，用于堆放污泥，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置于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二）危险废物

验收项目利用原有废弃的变电站改建一座危废库，建筑面积 624m²，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大于验收项目环评中的面积，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

验收项目达产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642t/a，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危废库实际建设面积大于环评中的面积，因此，该危废堆场面积可以满足验收项目的暂存要求，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铁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及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U 形高加管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及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U 形高加管磷化废水、润滑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磷化、润滑工段，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根据建设单位回用水要求。

(2)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炉窑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顶管等废气中颗粒物，涂油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标准。

2#管加工车间外、3#管加工车间外、LNG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厂区东厂界、西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暂存于危废库或处置，零排放。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加热炉煤气改管道天然气项目、海洋石油管材生产线及炉窑设备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工程项目》《自用 LNG 气站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